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9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与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[REDACTED]母亲高秀芳向本院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将其与[REDACTED]共有房产交由本院启动司法拍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和案外人[REDACTED]共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滨路1058弄55号12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 锋
审判员 张 青
审判员 俞 惠 琴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书记员 万 达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